

#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304执1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小飞，男，生于1978年7月10日，公民身份号码610322197807101153，汉族，农民，住陕西省凤翔县横水镇康家庄村五组3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志军，男，生于1976年4月12日，公民身份号码610321197604120876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宁王村八组567号。

本院在执行刘小飞与杨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本院（2019）陕0304民初35号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被执行人杨志军逾期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刘小飞申请执行。另查，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28号院1号楼5单元1801号房产属被执行人杨志军所有。因被执行人杨志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对该房产依法应予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。为维护生效法律文书严肃性，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志军所有的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28号院1号楼5单元1801号房产。查封期限二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贾小兵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

书记员 张佩

